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

111 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目的：提供專業實習環境及生涯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之機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，增進其生涯輔導知能，並檢視自身學校所學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心理輔導人才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
1. 資格：甄選對象、資格與人數為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二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
2. 人數：招收 **2**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初談與個別諮商。
2. 帶領生涯團體。
3. 生涯測驗（UCAN、CVHS、生涯興趣量表）施測與解釋(個別與團體施測)。
4. 大一、大二、大三生涯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5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自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每週實習至少 8 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。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1. 中心視實際需要提供定期之個別督導、不定期之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輔導員會議。
2. 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電腦及行政設備。
3. 實習期滿，經中心考核通過者，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遵守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5. 遵照中心規定執行實習業務。
6.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7. 實習過程中需填寫實習週誌，學期結束時學習成果報告發表。

六、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(一) **資料繳交：**甄選方式為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，並以**掛號郵寄**方式，將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過去相關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學習及歷程省思、對生涯發展中心的認識與期待)、學生證、學歷證件、碩士成績單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等證明影本寄達中心。

(二) **甄選方式：**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模擬，甄選委員為中心主任及專兼任心理師。

(三) **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 **寄件地址：**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石麗君心理師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(五) **審查及面試時間：**將以電話、郵件及簡訊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為 **111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、1 月 21 日(星期五)**；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確認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
(六) **面試方式：**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，後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七、聯絡人：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石麗君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5423　　e-mail：lilyian@gm.scu.edu.tw